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于2011年10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1年10月19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此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11 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10月20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将在2011年10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要求，企业营业执照中经营范围未作具体核定的，需将经营范围调整为具体的经营范围的相关规定。现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如下：

原公司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

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环保材料、金属矿石；进出口贸易；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销售、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

经营范围最终确定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具体的经营范围，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活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环保材料、金属矿石；进出口贸易；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销售、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共计不超过人民币叁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期限为自获得银行批准之日起一年。该综合授信项下包括国内保理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保函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贰亿元（¥200,000,000）。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三聚科技”）因业务规模扩大和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人民币柒仟万元（¥70,000,000）的综合授信，公司同意三聚科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两年。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能源净化产业及市场发展形势，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催化剂、净化剂、工艺和成套装置的服务能力，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保证公司在核心业务的成长性，在扩容和整合公司原有的设计研发力量基础上，充分发挥公司的综合设计优势，引进和培养工程设计专业人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行业影响力。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独家出资设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的名称为



准)。

本次出资的人民币1,000万元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的规定，本次全资子公司三聚科技对外投资金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同时授权三聚科技执行董事或执行董事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设立的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北京三聚能源净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于2011年11月4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北京三聚创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0月19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的章程
1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活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环保材料、金属矿石；进出口贸易；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设计、销售、租赁；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工程勘察设计；规划设计；市场调查；企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设计；商务服务。